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20號

原告 陳宥榜

上列原告與被告裕圓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應繳納裁判費。次按返還土地之訴，應以原告因返還土地所得受之利益，即被告占用土地之範圍為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標準。本件原告起訴未表明其共有之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遭被告占用範圍之面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命原告於上開期限內，陳報系爭土地遭被告占用之約略面積（如後述），俾利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
二、提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影本。並以地籍圖謄本之影本，繪製大約被占用位置並標示說明之，若認為該筆土地遭被告全部占用，亦需以書狀陳報。

三、特此裁定如上，並限期依法補正，以利後續審判程序進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